

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參與餐旅實習課程合約書

立約書人

(實習機構) :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(大專校院) :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(以下簡稱乙方)

(實習學生) : _____ (以下簡稱丙方)

茲甲、乙、丙三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（即丙方）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(一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(二)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(三)接受乙方指導老師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(二)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(三)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(四)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訪視及輔導，負責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、由指導老師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
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(一)應遵守甲乙方有關實習之規定，並注意實習期間學習工作態度與紀律。並接受甲、乙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，如有違反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二)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，須確實依照規定完

成請假程序。

(三)丙方應遵守「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五、實習相關內容：

(一)實習開課系所：餐旅管理學系

(二)實習課程名稱/選別/學分數：餐旅實習/必修/ 學分

(三)實習類別：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期間實習

(四)實習場所：政府機構 企業機構 其他機構 學校附屬機構

(五)實習時數：預計 小時，實際時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。

(六)行業別：_____

(七)機構名稱：_____ (請填寫機構「全銜」)

(八)統一編號：_____

(九)實習工作內容：_____

六、實習場所：

(一)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七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至○○：○○之間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八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(由甲方填寫)：

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(一)薪資：每時/月給付____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元。
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元
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元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(三)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保險及退休金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保險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

提供勞工保險

提供全民健康保險

提供團體保險

不提供

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（由乙方填寫）

十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一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得提交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商議。

(二)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二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

甲、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三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三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用印處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乙方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
用印處

代表人：系主任

地址：30012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

統一編號：98274518

指導老師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丙方：

(實習學生簽章)

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